

##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因年度报告内容尚需完善，为保证年度报告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，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8 日